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補字第355號

原　　告　范曉萍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憶鈴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國明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補繳新臺幣玖仟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及其聲請。

理　　由

一、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一、未滿十萬元者，五百元，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四、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三千元，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四千元，六、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關於財產上之請求，不另徵收費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次按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又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已於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於114年1月1日施行。

二、經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原告起訴聲明第二項，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應徵收費用1,500元；原告起訴聲明第三項，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關於財產上之請求，不另徵收費用；原告起訴聲明第四項，係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其金額為4,323,097元，應徵收費用3,000元；合計應繳納9,000元（計算式：4,500元＋1,500元＋3,000元）。據此，原告應繳納上開費用而未據繳納，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上開費用，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及其聲請。另裁判費與聲請費之繳納為起訴與聲請之程序合法要件，此當為職業律師所知悉之事項，如非無法自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情形，起訴與聲請時即應繳納，以利程序進行，附此敘明。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溫宗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憶姵